## 关于对潘国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75号

## 潘国平先生:

2016年3月26日,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东海A"、"上市公司")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。年报显示,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状态,且比例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经我部事后审查问询与督促,上市公司于4月8日披露了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,前述股份于2014年12月5日已开始质押。你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我所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3日